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裁判案

第 CV3-23-0013-CPE-B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許清水及妻子吳秋雅，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通訊地址為澳門宋玉生廣場 180 號東南亞商業中心 7 樓 R。

被執行人：澳門特速旅遊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 25939(SO)，最後為人所知悉之通訊地址為澳門宋玉生廣場 180 號東南亞商業中心 4 樓 E，現下落不明。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

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以三十日為期，公示傳喚上述被執行人，得在告示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請求執行人支付叁拾壹萬貳仟玖佰壹拾伍圓玖角壹分澳門元(MOP312,915,91)的款項，以及支付由此而產生的將到期利息、印花稅、訴訟費用及相應的職業代理費，或指定予以查封的財產，或在同一期間內透過異議對本執行案提出反對及對結算請求作出反駁，否則，視為將指定查封財產的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以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之情況下審理至結案。

若提出異議，必須委託律師（【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

本案詳情載於最初聲請書內，其複本存於本庭辦事處以供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官

鍾志偉

\*\*\*

法院特級書記員

孫君博